

臺南市113學年度六甲區林鳳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提供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林鳳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7月至114年6月

柒、受輔對象：

- 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 (一) 原住民學生。
 - (二)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但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不得重覆申請。
 - (三)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四) 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五) 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 (六) 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以不超過補救教學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二、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就者：以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三十五為指標；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

捌、教學人員：本校現職教師或已通過18小時研習認證的學習扶助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6人，最多不超過12人。
- 二、編班方式：依據學習扶助測驗成績及學校弱勢學生進行篩選調查，經家長同意後統計人數進行編班。

三、上課科目：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113年7月至114年6月之課餘時間。

五、教學進度：

（一）配合班級教學進度。

（二）複習上學年課程內容，喚醒學生舊經驗。

六、實施範圍：中、高年級，具有資格或經學習扶助小組認定應參加之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以實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申請開班及相關經費。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三）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研擬規畫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四）進行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分組或小組，進行差異化教學。

（五）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六）善用線上學習平臺與資源。

拾、學生獎勵措施：公開表揚全程用心參與及表現進步學生。

拾壹、獎勵：公開表揚全程用心參與及教學的教師與學生。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台幣128160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強化自我學校效能，進而提升整體學習水平。

二、加強多元管道學習，增進學習效果，有效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三、現職與學扶老師配合，學扶老師於課後輔導弱勢學童課業，現職老師經由課堂教學活動，給予學生增強機會，共同發揮教學專業。

四、提供相對弱勢學生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林怡君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蔡孟儒

校長：

林鳳國小
校
陳榮宗